

#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5月6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丘运良

---

吴燕妮

---

陈长生

年 月 日